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6 年 6 月 12 日「星期二」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體育館二樓(會議室)

主 席：張校長宗仁

記錄：葉如芳

出席：(如簽到單)

請假：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潘委員義祥報告：95 學年度體育組業務報告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決議事項：審核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體育獎學金核定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規定公告並頒發優秀獲獎同學獎學金，總計金額 152,000 元整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請體育組協助海科院恢復原有的籃球與網球場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海科院籃球場及網球場地之整修。

三、決議事項：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（詳如附件三），並上網公告。

四、本年度體育獎學金核定結果報告：

九十五學年度體育獎學金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獲獎同學共計五位(如附件四)，每人頒發六仟元，總計參萬元整。

伍、委員提議事項：

一、劉委員季諺：

(一)、應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體育活動，以提昇學生體適能。

(二)、本校體育館 3 樓羽球場，排球、籃球等場地使用人數多，造成學生使用時間受限，影響學生運動參與頻率。

二、潘委員義祥：

學生上課體育課時間有限，需要課後自行練習才能夠更加提升體適

能。

三、周委員逸衡：透過體育活動、體育課或球隊競賽，可達到團隊合作精神，本校學生在畢業時都要能具備一定體能條件。

四、張校長：

- (一)、學生畢業前應除大一游泳會考外應學習一種球類的專長運動項目，培養運動興趣，可藉由運動交友，並讓運動能跟隨一生。
- (二)、為提昇學生體適能，請體育老師準時上課並於上課前十分鐘帶領學生先做體能訓練，例如跑步 400 公尺熱身活動。
- (三)、15 人 16 腳競賽的比賽距離要長，比賽時分成 2、3 組，以提昇運動的團隊精神及學生體能水準。
- (四)、體育課程設計攀登少女峰、每年長跑等相關措施，攀登少女峰班級數宜適量，以免太擁擠。
- (五)、體育館為全校性之運動場所，請體育組合理安排校隊練習與使用時段，儘量開放各場地供學生使用。
- (六)、應開放三、四年級選修二年級的球類運動課程。
- (七)、體育組至目前為止所辦的活動值得嘉獎。
- (八)、體育經費儘量撙節使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體育館二樓心肺適能室請延長使用時間。(提案人：周委員逸衡)

決 議：二樓心肺適能室於體育館開放時間同時開放，即夜間亦開放至晚上九時五十分。

案由二：游泳池過濾系統損壞，提請換修。(提案人潘委員義祥)

決 議：請體育組將本案送總務處辦理。

柒、散會